

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华英农业公司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上重大缺陷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使我们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我们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并将尽快完成整改，确保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强化法规意识和风险防控机制，认真学习并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努力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积极组织核查及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将加强货币资金会计核算的审核控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同时，公司将强化对长期资产入账的审核控制，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内部控制执行的监督力度，确保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准确。

2、公司将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并要求全员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和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

3、积极开展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解决债务逾期问题。

特此说明。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